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告 台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,440,0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4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美韻